



中共内蒙古工业大学矿业学院总支委员会

内工大 矿院党字 [2020]9 号

关于李婷等 7 名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科级领导干部聘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内工大 党组字〔2019〕18 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学校党委组织部《关于同意矿业学院开展 2020 年部分科级干部聘任工作的批复》（内工大 党组函【2020】7 号）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决定聘任：

李婷同志为团学工作办公室主任兼团总支书记；

陈忠强同志为采矿工程系主任；

张涛同志为矿物加工工程系主任；

牛显同志为准格尔校区后勤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；

孙小路同志为团学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；

姜海军同志为采矿工程系副主任；

杨志杰同志为矿物加工工程系副主任；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3 月 26 日算起。

上述相关同志原聘任行政职务自然免去。

特此通知

内蒙古工业大学矿业学院党总支



2020年4月16日

内蒙古工业大学矿业学院



2020年4月16日